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9-131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公司决定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543,050份。

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6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16年11月1日，上述事项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2、2016年10月25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3、2016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11月7日，实际授予登记共266人，授予登记股份569.65万股，授予价格为15.77元/股；股

票期权授予日为2016年11月7日,实际授予276人,授予股票期权653.10万份,行权价格为31.53元/股。相关公告刊登于巨潮网。

4、2017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胡刚等部分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2月23日为授予日,向胡刚、刘光伟、黄治民、王增印、刘孝丰、解海中、张锋七名激励对象授予77.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17年3月9日,公司于巨潮网发布《关于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为6人,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5万股。相关公告刊登于巨潮网。

5、2017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2016年度利润分配,根据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1.53元/股调整为31.4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刊登于巨潮网。

6、2017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9月22日为预留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授予72.2万份股票期权与72.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刊登于巨潮网。

7、2017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刊登于巨潮网。

8、2017年11月22日,公司完成对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行权条件激励对象的242,46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252,0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并发布相关公告。

9、2018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5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214.994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刊登于巨潮网。

10、2018年1月24日，公司于巨潮网发布《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11、2018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26.90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刊登于巨潮网。

12、2018年4月11日，公司于巨潮网发布《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13、2018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完成2017年度利润分配，根据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1.48元/份调整为31.41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刊登于巨潮网。

14、2018年9月28日、2018年10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离职人员26.1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40.9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刊登于巨潮网。

15、2018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实施的激励计划中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84.105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74.405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刊登于巨潮网。

16、2019年1月14日，公司于巨潮网发布《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19年1月16日。

17、2019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暂缓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符合解限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0.85万股解除限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刊登于巨潮网。

18、2019年3月26日，公司于巨潮网发布《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19年3月28日。

19、2019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完成2018年度利润分配，根据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1.41元/份调整为31.34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刊登于巨潮网。

20、2019年8月21日、2019年9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行权条件激励对象的643,005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915,955份股票期权注销。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刊登于巨潮网。

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2018年11月7日至2019年11月6日）已届满，截至2019年11月6日，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对第一个行权期内的股票期权提出行权要求。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228名激励对象（不含因离职已注销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543,050份，占股权激励计划中全部股票期权总数的20.574%。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228名激励对象（不含因离职已注销股票期权的激

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543,050 份。《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议程序符合规定,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办理股票期权注销登记的相关手续。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6日